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正 文..... | 6 |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6 |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 7 |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 9 |
| 四、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 10 |
| 五、结论意见..... | 1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德恒/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友发集团 | 指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本次股权激励 | 指 | 友发集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
| 本次授予/首次授予 | 指 |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事项 |
| 授予登记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登记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 |

| | | |
|--------|---|--------------------------------|
| | | 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财务顾问 | 指 |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0421-02号

致：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友发集团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友发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友发集团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友发集团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五）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友发集团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友发集团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友发集团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雷鸣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

5、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98 元/股，向 2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05 号《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s.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s.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sourt.gov.cn/>）等网站对激励对象进行抽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一) 授予日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

3、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月6日，共授予238名激励对象2,71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8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96元的50%，为每股6.98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90元的50%，为每股6.45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38名激励对象授予2,7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友发集团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友发集团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

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授予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珍
王 珍

经办律师: 陈洋洋
陈洋洋

2021年5月6日